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9.06.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(簡稱母法)訂定之。

二、入學申請

1.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母法標準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本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，得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2. 逕修讀名額依據校方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入學評審項目：資料審查(50%)、口試(50%)

三、資料審查與口試

1. 評審項目：
 - 本系教師推薦信二封
 -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
 - 歷年成績單
 -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
 - 博士班研究計劃書
 -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
2. 資料審查及口試分數由當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評定，該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 3 至 6 人組成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